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融安县大良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融安县大良镇示范乡镇建设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融安县大良镇示范乡镇建设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9人,营业收入为2441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2211.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\_\_\_\_\_/\_\_\_\_\_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\_/\_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/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/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/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或CA电子公章): 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1日

**注: 竞标人属于小微企业并提供本声明函的,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**